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法规〔2023〕15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明确公共资源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2019年印发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进行了扩充，已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深化信息互联互通，着力优化平台服务，推动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加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已纳入平台体系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主要包括：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二、海洋资源交易

（一）海域使用权出让；

（二）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三、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四、草原交易

（一）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五、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一)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 (二)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 (三)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七、无形资产交易

- (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二)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九、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十、排污权交易

- (一) 定额出让排污权；
- (二) 公开拍卖排污权。

十一、碳排放权交易

十二、用能权交易

十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